

附件7:

## 2019年海门市财政支出项目基本情况及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)

申报单位名称: 海门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*:	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	项目类型*:	资本性项目
资金来源*:	省专款、市配套、村自筹	资金用途*:	工程及维护-基建类
项目负责人*:	由所在区镇自定	联系人*:	黄建冲
联系电话*:	82100357	计划开始日期*:	2019年1月1日
计划完成日期*:	2019年12月31日	项目总预算(万元)*:	3000(其中市财政400万)
项目当年预算(万元)*:	3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(万元):	31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(万元):	3100	上年预算执行率(%):	100
项目概况	由省专款、市配套、村自筹一事一议等资金, 组织实施村级公益设施项目建设。		
立项依据	海政办发(2018)85号及苏财农改办(2017)15号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	省级要求、新农村建设要求、广大农民对改善当地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和加大建设力度的强烈愿望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海政办发【2018】8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海门市2018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项目实施计划	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立项申报审批, 4月1日到4月30日完成项目招投标, 5月1日到11月30日完工。		
项目总目标	计划造成村级水泥道路80条, 路灯亮化项目5到10个。		
年度绩效目标	达到改善村民出行条件的社会效益, 村民满意, 省市验收合格, 财政资金发挥杠杆作用。		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	无		
<b>绩效目标内容</b>	<b>总目标</b>	<b>年度目标</b>	
1. 达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投入的资源	3000万元	3000万元	
2.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, 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控制等目标	计划造成村级水泥道路80条, 路灯亮化项目5到10个。	计划造成村级水泥道路80条, 路灯亮化项目5到10个。	
3. 预期实现的效益和效果, 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与影响等目标	改善村民出行条件, 改观农村环境面貌。	达到改善村民出行条件的社会效益, 村民满意, 省市验收合格, 财政资金发挥杠杆作用。	

4. 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度目标	满意	满意	
管理指标（一级）	管理指标（二级）	管理指标（三级）	权重（%）
A. 投入	A1. 投入情况	400万元	5
	A2. 预算执行情况	400万元	5
	A3. 项目管理情况	较好	5
	A4. 财务管理情况	较好	5
B. 产出效益与效果	B1. 数量	计划造成村级水泥道路80条，路灯亮化项目5到10个	5
	B2. 质量	较好	5
	B3. 时效	按时完成	5
	B4. 成本控制	不超预算	5
	B5. 经济效益	间接增加农民收入100万元	5
	B6. 社会效益	大大改善农民的出行条件	5
	B7. 生态环境效益	改观农村环境面貌	5
	B8. 其他	增加了村级道路出行交通安全指数	2
C. 持续影响与发展	C1. 社会发展影响	大力支持了“三农”的发展	6
	C2. 经济发展影响	加快了土地流转，直接或间接地增加了农民的收入	6
	C3. 生态环境影响	改观了农民生活环境，改善了农民的出行条件	6
	C4. 其他	减少村内道路出行的交通隐患	5
D. 社会评价指标	D1. 公众满意度	非常满意	8
	D2. 服务对象满意度	非常满意	8
	D3. 其他	满意	4